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應付超速駕駛的措施

####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便對嚴重超速駕駛的人士加重刑罰。

#### 背景和論據

2. 超速駕駛仍是本港一大問題。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間，警方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方式就超速駕駛罪行提出的檢控，每年平均約有 185 000 宗，佔涉及行車違例事項<sup>1</sup>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發出總數的 40%。當多條快速公路相繼通車後，在快速公路上超速駕駛的罪行變得更加嚴重。這方面的違例數字急升，一九九七年的增幅為 60%，而一九九八年更激增達 103%，到了一九九九年，情況才告穩定下來。涉及超速駕駛的檢控案件和交通意外統計資料，共載於附件 B。

3. 一九九九年年初，政府就可能修訂超速駕駛罪行的罰則，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公眾的意見。當時，有部份委員和公眾批評本港某些路段的速度限制過低，並不切合實際情況。他們認為，超速駕駛罪行在本港成為嚴重問題，可能是因為速度限制訂得過低所致，因此，建議政府應首先檢討本港道路的速度限制，然後才研究是否修訂這類罪行的罰則。

---

<sup>1</sup> 行車違例事項指駕駛者在行車時所犯的交通違例事項。

## 檢討速度限制

4. 道路的速度限制，視乎該段道路所屬的類別而定。一般來說，市區內大多數道路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在稠密地區外面的主要道路為每小時 70 或 80 公里；高水準的快速公路則為每小時 100 公里<sup>2</sup>。在一九九九年進行的一項顧問研究顯示，香港採用的速度限制架構與國際上採用的架構相若，研究認為這架構是切合香港的情況，沒有需要作出改變。

5. 我們會不時檢討所有道路的速度限制。若對某路段的速度限制作出更改，我們會在更改速度限制兩年後作進一步的評估，此後每三至六年再進行檢討。

6.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檢討了大約 40 個主要路段的速度限制，並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起，根據附件 C 的實施時間表，逐步更改 18 個路段的速度限制。

7. 警方一直監察這些主要路段的交通流動情況。在放寬速度限制後，這些主要路段的交通意外數字並無太大改變。不過，我們需要蒐集更多交通意外數據，才能夠進行詳細的統計分析。

## 檢討定額罰款和違例駕駛記分制

8. 為了應付超速駕駛這個問題，政府檢討了現時的定額罰款和駕駛記分制度。

9.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1 條，超速駕駛的最高罰款額為 4,000 元。超過 98% 的超速駕駛罪行，都被當局以定額罰款和記分方式懲處，詳情如下：

---

<sup>2</sup> 唯一的例外是北大嶼山快速公路，其速度限制為 110 公里。這因為該公路路段直而長，而滙合處及支路甚少。

罪行	定額罰款	違例駕駛記分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每小時 15 公里或以下的速度駕駛	320 元	0 分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高出的幅度不超過每小時 30 公里	450 元	3 分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高出的幅度不超過每小時 45 公里	450 元	5 分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450 元	8 分

10. 當局上次調整定額罰款是在一九九四年。按照現行的兩級懲罰制度，罰款額與超速駕駛罪行的嚴重性可說是不成正比。為遏止這些較嚴重的超速駕駛罪行，我們有需要調整這類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另外，為遏止較嚴重的超速駕駛罪行，我們亦有需要調整違例駕駛記分分數，以表明這類嚴重超速駕駛的行為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極大的潛在危險。

11. 在香港，雖然我們沒有全面的統計數字列出超速駕駛的程度與交通意外數字的關係，但根據我們就香港主要高速公路的交通意外數字調查所得，若公路上的平均車速愈快，交通意外率亦愈高。

## 建議

12. 在一九九九年年初進行的諮詢中，公眾普遍支持對嚴重超速駕駛(即超速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人士加重刑罰，因為這種駕駛行為嚴重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

13. 現建議將輕微超速駕駛罪行的原有罰則維持不變，但嚴重超速駕駛的定額罰款則調整如下：

罪行	現行的 定額罰款	建議的 定額罰款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每小時 15公里或以下的速度駕駛	320 元	320 元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公里的速度駕駛，但高出的 幅度不超過每小時30公里	450 元	450 元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公里的速度駕駛，但高出的 幅度不超過每小時45公里	450 元	600 元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公里的速度駕駛	450 元	1,000 元

14. 同樣，現建議把嚴重超速駕駛的人士會被記的分數調整如下：

罪行	現行的 違例駕駛記分	建議修訂的 違例駕駛記分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每小時 15公里或以下的速度駕駛	0 分	0 分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公里的速度駕駛，但高出的 幅度不超過每小時30公里	3 分	3 分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公里的速度駕駛，但高出的 幅度不超過每小時45公里	5 分	6 分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公里的速度駕駛	8 分	10 分

15. 對於超速每小時 45 公里以上的情況，現亦建議一經法院定罪，即強制取消有關司機的駕駛資格，為期六個月。取消駕駛資格可視為其中一項最有效遏止這類危險駕駛行為。

## 宣傳和教育

16. 政府會通過大規模的宣傳計劃，包括製作宣傳短片、宣傳運動等，繼續喚起市民注意，駕車每超逾法定速度限制一公里，撞車的危險便會大增。一九九八和一九九九年道路交通安全運動的其中一個主題，就是對付超速駕駛。政府在今年會繼續把打擊超速駕駛列為該運動的其中一個重要主題，並會鼓勵市民參與道路安全計劃。

## 條例草案

17. 條例草案主要由四項條文組成。第 2 條規定向超速每小時 30 至 45 公里和超速每小時 45 公里以上的駕車人士，提高定額罰款，這項條文因而會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附表。草案第 3 條訂明向超速達每小時 45 公里以上的駕車人士在傳票提出檢控和裁定有罪下，強制取消其駕駛資格，這項條文因而會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 條則就各種超速駕駛罪行修改違例駕駛記分的分數，這項條文因而會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附表。至於第 5 條，則訂明被告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而遭裁定犯了超速駕駛每小時 45 公里以上的罪行和遭吊銷駕駛執照，則不得以書函認罪，因被告需要在被判罪名成立後馬上放棄其駕駛則照，這項條文因而會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8E(3) 條。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 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實施日期

19. 條例草案會於運輸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法例的約束力**

20. 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項目，不會影響《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和《裁判官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 **與基本法的關係**

21.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修訂項目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對人權的影響**

22.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修訂項目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3. 上述建議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其他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24. 建議的法例修訂項目可阻遏嚴重的超速駕駛行為，在減少人命傷亡和處理交通意外所涉及的代價方面，也可帶來經濟效益。

## **公眾諮詢**

25. 這項有關建議提高對嚴重超速駕駛罪行的人士的懲罰，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提交交通諮詢委員會討論，並得到委員會的支持。道路安全議會亦表示贊同上述建議。

26.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和二零零零年一月亦討論這項建議。在介紹有關建議時，當局亦向委員會解釋在釐定本港道路的速度限制所採用的準則、香港道路速度限制的架構以及檢討速度限制的機制。雖然有部份委員提議需要對某些路段的速度限制進行檢討，但委員會並沒有反對提高對嚴重超速駕駛罪行的人士的懲罰的建議。

## **宣傳安排**

27. 有關條例草案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登憲報。新聞稿則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

## **查詢**

28.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局下列人員聯絡：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世雄先生  
(電話號碼：2189 2182)

政府總部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運輸局局長現提交下述文件，供議員參閱－

文件名稱	行政會議日期	在憲報公布日期
應付超速駕駛的措施	22.2.2000	25.2.2000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運輸局



## 《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附件 A - 《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B - 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間對超速駕駛罪行採取執法行動的統計  
資料

附件 C - 根據速度限制檢討結果擬訂的更改速度限制實施時間表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運輸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 2. 修訂附表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2A項中，廢除“\$450”而代以“\$600”；
- (b) 在第2B項中，廢除“\$450”而代以“\$1,000”。

### 《道路交通條例》

### 3. 超速駕駛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41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如 —

- (a) 某人就第(1)款所訂罪行被定罪；及
- (b) 經證明或獲該人承認，該人在該罪行發生時駕駛車輛的速度，比該款所述並在當時生效的速度限制超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

則該人須被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 6 個月，除非法庭或裁判官為特別理由命令該人被取消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該人不被取消駕駛資格。”。

###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 4. 修訂附表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5A、16、21、30、35、39、44 及 48 項中，在第 4 欄中廢除“5”而代以“6”；
- (b) 在第 5B、17、22、31、36、40、45 及 49 項中，在第 4 欄中廢除“8”而代以“10”。

#### 相應修訂

### 《裁判官條例》

#### 5. 以書函認罪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8E(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凡 —

- (a) 申訴或告發是就《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1(1)條所訂罪行而作出或提出的；及
- (b) 一旦根據申訴或告發所指而就該罪行將被告人定罪，該條例第 41(3)條即會適用於該項定罪，

則就該罪行發出的傳票須註明被告人不得以書函認罪，而在此情況下本條隨即終止適用。”。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

#### 6. 修訂附表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內的表格 1 現予修訂 —

- (a) 廢除 —

“

\$1,000	\$450	\$320	\$230
---------	-------	-------	-------

”

而代以 —

“

\$1,000	\$600	\$450	\$320	\$230
---------	-------	-------	-------	-------

”;

- (b) 在“**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的標題下 —

- (i) 在編號 2A 項目中，廢除“\$450”而代以“\$600”；
- (ii) 在編號 2B 項目中，廢除“\$450”而代以“\$1,000”；

- (iii) 廢除“凡有”!“符號的罪行每宗記 5 分”而代以“凡有”!“符號的罪行每宗記 6 分”；
- (iv) 廢除“凡有“Ω”符號的罪行每宗記 8 分”而代以“凡有“Ω”符號的罪行每宗記 10 分”。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就一些與超速駕駛有關的交通罪行作出數項修訂。

2. 草案第 2 條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以提高兩項定額罰款。
3. 草案第 3 條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1 條中加入新的第(3)款。如有人就該條第(1)款所訂罪行被定罪，及經證明或獲該人承認，該人當時的車速比有關速度限制高逾每小時 45 公里，該人須被取消駕駛資格 6 個月，但如法庭或裁判官為特別理由另作命令，則作別論。
4. 草案第 4 條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以提高就多項罪行須扣的違例駕駛分數。
5. 草案第 5 條對《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8E(3)條作出相應修訂。如憑藉建議中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1(3)條，某人可被取消駕駛資格，該人不可以書函認罪。
6. 因應草案第 2 條所作出的修訂，草案第 6 條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內的表格 1 作出相應修訂。

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間對超速駕駛罪行  
採取執法行動的統計資料

罪行	1997			1998			1999		
	傳票/ 拘捕	定額罰款 通知書	罪行所佔 百分率	傳票/ 拘捕	定額罰款 通知書	罪行所佔 百分率	傳票/ 拘捕	定額罰款 通知書	罪行所佔 百分率
超速每小時 15 公里 或以下	147	32,755	15.9%	226	26,578	13.8%	442	66,404	40%
超速逾每小時 15 公 里但不超過每小時 30 公里	2,141	149,421	73.4%	2,592	147,346	77.0%	2,684	88,206	54.5%
超速逾每小時 30 公 里但不超過每小時 45 公里	462	18,451	9.2%	386	15,290	8%	397	7,677	4.8%
超速逾每小時 45 公 里	440	2,550	1.5%	264	2,079	1.2%	235	923	0.7%
小計	3,190	203,177	100%	3,468	191,293	100%	3,758	163,210	100%
總數	206,367		100%	194,761		100%	166,968		100%

意外統計

導致意外的駕駛者成因	1997	1998	1999 (臨時)	總數
超速	38	28	15	81
按當時道路環境而言行 車太快	276	184	175	635
對其他道路使用的人士 而言行車太快	197	86	77	360
總數	511	298	267	1,076

註： 應注意上述意外數字並不能反映實際超速問題，因為導致意外的駕駛者成因是跟據個別警務人員的判斷而選取的，及在意外發生後，往往亦很難找到足夠證據來確定超速。

**根據速度限制檢討結果  
擬訂的更改速度限制實施時間表**

路段	速度限制 (公里/小時)	實施日期
粉嶺公路 (新田交匯處至上水交匯處東行)	80→100	10:00 am on 1999年3月28日
西九龍公路	80→100	
西九龍走廊 (塘尾道南行段)	50→70	
屯門公路 (深井交匯處至皇珠路)	70→80	10:00 am on 1999年4月18日
元朗公路 (藍地至博愛交匯處)	70→80	
青山公路 (藍地大街至丹桂村路及屏廈路至朗天路)	50→70	
公主道 (公主道天橋至何文田交匯處)	50→70	
北大嶼山公路 (繳費廣場至東涌)	100→110	10:00 am on 1999年5月2日
新清水灣道 (清水灣道彩雲邨至順利邨道)	50→70	
龍翔道 (鳳舞街至斧山道東行)	50→70	
葵涌道 (荔枝角大橋至西九龍走廊)	50→70	
香港仔海傍道 (黃竹坑道至香港仔大道支路)	50→70	
獅子山隧道公路 (繳費廣場至沙田路)	70→80	
沙田路 (獅子山隧道公路至博康邨)	70→80	
西沙路 (恆康街至馬鞍山路)	50→70	
大埔公路—沙田段 (城門隧道公路至火炭路)	70→80	1999年10月3日
城門隧道公路 (隧道入口至大埔公路—沙田段)	70→80	1999年10月17日
北大嶼山幹線收費廣場 (往機場方向)	50→80	1999年11月10日